



大學
用書

圖解刑法入門

2023年增修十版

劉振鯤 著



 元照

圖解刑法入門

劉振鯤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鄭 序

市面上號稱為刑法概要的教科書不少，但真算是刑法概要教科書幾乎沒有，因為其產生的方式，不外二種：將現成的一般刑法教科書，拿起剪刀東剪斷一塊，西剪掉一段，剪到剩原有字數的一半或三分之一；另一種是：把刑法條文加些「連接詞」，改為「文章形式」出現——再附加一些名為「說明」，但根本說了等於沒說的東西。前者，就像把大衣的袖子和下擺剪掉，就要給人當夏衣穿，後者，就像看不到牛肉的牛肉口味泡麵。

其實，只要同時教過刑法和刑法概要的人，都知道後者比前者難教許多，因為後者的授課對象和講授方法，和上法律系的必修課，完全不一樣；再加上欠缺自始針對刑法概要課程所編寫的教材，學生覺得枯燥無味，老師也上得有氣無力。

振鯤兄不僅教學經驗豐富，又兼具使命感，摒除將刑法概要教科書當成附屬產品或替代物的思維，為非法律系科班學生，原創刑法概要教科書，日以繼夜，不眠不休，而完成「圖解刑法入門」一書。

本人有幸於該書付梓前，先睹原稿：文筆活潑，淺出深入；理論與實務併重，研究知識與準備考試兼得。往後修習和教授刑法概要課程者，何其幸運！

另值得一提，雖該書為非法律系科班學生而編寫，但對於必修刑法的法律系學生來說，本書卻也是較諸一般刑法教科書更適合用來打底入門的教科書，鄭重推薦之。

鄭 逸 哲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〇〇六年四月

凡 例

1. 本書為配合橫式排版，凡年代、法條條號，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例如 1225 年、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等。
2. 本書引用法規方式如下：
例一：憲 170 指憲法第 170 條。
例二：刑 1 指刑法第 1 條。
例三：刑訴 228 指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
3. 本書引用司法實務見解之方式如下：
例一：院 1989 指司法院院字第 1989 號解釋。
例二：釋 145 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45 號解釋。
例三：24 年 7 月總會決議 最高法院 24 年度 7 月總會決議。
例四：80 年第四次刑庭決議 指最高法院 80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例五：74 台上 4225 指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4225 號判例。
例六：94 台上 4129 判決 指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129 號判決。
例七：高等法院 91 上易 2096 指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2096 號刑事判決。
例八：台北地院 94 易 1761 判決 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易字第 1761 號刑事判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圖解刑法入門

目 錄

刑法總則

第壹編 刑法基本概念.....	1
第一章 序論—刑法在說什麼.....	1
第一節 刑法的結構.....	1
第二節 犯罪論簡介.....	2
第三節 犯罪與刑罰.....	6
第四節 刑法理論的發展.....	11
第二章 法例（刑 1～11）.....	13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的起源（刑 1）.....	13
第二節 罪刑法定主義與其衍生原則（刑 1）.....	14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刑 2～9、11）.....	17
第一節 刑法時之效力（刑 2）.....	17
第二節 刑法地之效力（刑 3～9）.....	21
第三節 刑法人之效力（刑 6、7）.....	24
第四節 法權獨立原則（刑 9）.....	26
第五節 刑法的外延效力（刑 11）.....	26
第四章 刑法之解釋（刑 10）.....	27
第一節 解釋方法.....	27
第二節 刑法用語解釋（立法解釋）（刑 10）.....	29
第貳編 犯罪論.....	35
第一章 犯罪概念.....	35
第一節 犯罪的意義.....	35
第二節 犯罪的主體與客體（刑 18～20）.....	39
第三節 犯罪的分類.....	41
第四節 犯罪階層理論（犯罪成立要件）.....	48
第二章 犯罪行為（刑 15、17）.....	53
第一節 行為的意義.....	53
第二節 行為的理論.....	55
第三節 行為的分類（刑 15）.....	56
第四節 因果關係（刑 15、17）.....	60
第三章 犯罪構成要件.....	69
第一節 意義.....	69

第二節	構成要件的種類.....	70
第三節	構成要件要素.....	72
第四節	客觀構成要件.....	74
第五節	主觀構成要件（刑 12～14）.....	75
第一項	一般主觀構成要件.....	75
第二項	特別主觀構成要件.....	85
第三項	主觀構成要素的區分.....	88
第四章	違法性（刑 21～24）.....	89
第一節	意義.....	89
第二節	形式違法性與實質違法性.....	90
第三節	阻卻違法事由（刑 21～24）.....	93
第四節	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107
第五章	有責性（刑 12～14、18～20）.....	110
第一節	有責性的概念.....	110
第二節	責任能力（刑 18～20）.....	113
第三節	違法性認識.....	118
第四節	期待可能性.....	119
第五節	不法與罪責以外的可罰性條件.....	121
第六章	錯誤（刑 16）.....	122
第一節	構成要件錯誤.....	122
第二節	包攝錯誤.....	128
第三節	違法性錯誤（刑 16）.....	128
第七章	犯罪的型態（刑 25～27）.....	131
第一節	犯罪的階段.....	131
第二節	未遂犯的概念（刑 25～27）.....	132
第三節	障礙未遂（未遂犯）（刑 25）.....	136
第四節	中止未遂（中止犯）（刑 27）.....	137
第五節	不能未遂（不能犯）（刑 26）.....	141
第八章	正犯與共犯（刑 28～31）.....	144
第一節	正犯的概念.....	145
第二節	共犯的概念（刑 28）.....	150
第三節	教唆犯（刑 29）.....	160
第四節	幫助犯（刑 30）.....	165
第五節	特殊的共犯型態.....	168
第六節	共犯與身分（刑 31）.....	170
第九章	犯罪之競合（刑 50～55）.....	172
第一節	一罪與數罪.....	17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二節	刑法上的一罪（刑 55）	176
第三節	刑法上的數罪 — 數罪併罰（刑 50～54）	183
第參編	刑罰論	187
第一章	刑罰的概念	187
第二章	刑罰的種類（刑 32～34、36～40）	188
第一節	主刑與從刑（刑 32）	188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刑 33～34、36～40）	189
第三章	刑罰的適用（刑 35、47～49、57～72）	196
第一節	概說	196
第二節	刑罰輕重與酌量（刑 35、57～58）	198
第三節	刑罰之加重、減輕及免除（刑 47～49、59～63）	199
第四節	刑罰加重、減輕之方法（刑 64～72）	206
第四章	刑罰的執行與變通（刑 41～44、74～79）	208
第一節	刑罰之執行	208
第二節	刑罰之易科（刑 41～44）	211
第三節	刑罰之變通（刑 74～79）	218
第五章	刑罰權的消滅（刑 80～85）	229
第一節	概說	229
第二節	時效（刑 80～85）	229
第三節	赦免	233
第肆編	沒收與保安處分（刑 38～40 之 2；86～99）	234
第一章	沒收（刑 38～40 之 2）	234
第一節	意義	234
第二節	沒收之範圍、替代及限制（刑 38～38 之 2）	234
第三節	沒收之效力（刑 38 之 3）	238
第四節	沒收之執行（刑 40；40 之 2）	238
第二章	保安處分（86～99）	240
刑法分則		
第壹編	刑法分則基本概念	245
第貳編	刑法分則條文簡釋	249
第一章	內亂罪	249
第二章	外患罪	251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255
第四章	瀆職罪	256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268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273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276
第八章	脫逃罪.....	282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285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286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290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306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309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312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313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320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328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32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336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338
第二十章	鴉片罪.....	340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343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346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350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355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357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359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66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370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373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377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381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388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90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97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400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401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403
第參編	刑法分則實例題研習.....	408

圖解刑法入門

刑法總則

第壹編 刑法基本概念

第一章 序論—刑法在說什麼

第一節 刑法的結構

想要瞭解刑法的內容，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分析刑法的法條結構，刑法分為總則與分則兩大部分，總則是規定論罪科刑的原理原則，分則是規定各種的犯罪類型。其法條結構如下：

（一）刑法總則

章序	章名	法條起訖	內容
一	法例	1-11	犯罪論
二	刑事責任	12-24	
三	未遂犯	25-27	
四	共犯	28-31	
五	刑	32-37；45-46	刑罰論
五之一	沒收	38-40之2	沒收
五之二	易刑	41-44	刑罰論
六	累犯	47-49	
七	數罪併罰	50-56	犯罪論
八	刑之酌科與加減	57-73	刑罰論
九	緩刑	74-76	
十	假釋	77-79之1	
十一	時效	80-85	
十二	保安處分	86-99	保安處分

搶先試閱版

犯罪論

刑罰論

沒收

保安處分

(二) 刑法分則

章序	保護法益	法條起訖
1-10	國家法益	100-172
11-21	社會法益	173-270
22-36	個人法益	271-363

觀察上述刑法法條結構，可知刑法主要規定的內容有四，即「犯罪論」、「刑罰論」、「沒收」及「保安處分」。保安處分是一種刑罰以外的處分，目的是為預防犯罪，保護社會安全而附帶規定於刑法之中。沒收是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係 104 年修法新增之規定。

真正刑法所要規定的內涵只有「犯罪論」與「刑罰論」兩大部分。所謂「犯罪論」就是在討論何種行為應受處罰，立法者明文列舉出應受處罰之行為，即是「罪」。所謂「刑罰論」就是在討論犯罪行為應受如何之處罰，此種處罰，即是「刑」。所以刑法就是在規定何種行為（罪），應受如何之處罰（刑）。罪與刑之間關係密切，罪刑相隨，刑隨罪至，罪因刑顯。行為人一旦犯罪則將受到刑罰，而其所受之刑罰正是在彰顯其犯罪所應受到的制裁。故「犯罪論」與「刑罰論」前後呼應，二者互為表裏，共同構成刑法理論。

第二節 犯罪論簡介

壹、刑法有什麼作用

一、前言

刑法有兩大作用，一是處理因人性黑暗面對社會的衝擊，一是維持社會的公平正義。所謂處理人性黑暗面，是指因人性罪惡本質所表現出的負面行為，例如殺人、盜竊等，刑法對此種行為建構出「罪」的概念。所謂維持社會公平正義，是指針對犯罪行為給予適當的懲罰，刑法在此建構出「刑」的概念。「罪」與「刑」即是刑法的兩大基本元素，有罪則有刑，重罪重刑，輕罪輕刑，刑隨罪至，罪因刑顯，從而「犯罪論」與「刑罰論」即成為刑法的兩大基本架構。

二、問題

何謂罪？何謂犯罪？

三、案例

陳皮梅應好友魯旦之邀，前往三重吃拜拜，主人盛情待客，陳皮梅先喝了半打罐裝啤酒，又喝了半打瓶裝啤酒，還想要再喝...嘔！...不能再喝了！陳皮梅摸摸自己 38 吋的腰圍，想：「嗯！『水準』夠了，該去洗手間解放一下。」於是帶著幾分醉意問說：「喂！一號在那裏？」魯旦正忙著喊酒拳，根本懶得理陳皮梅，隨意向後一指「那裡！」陳皮梅就一個人摸黑向後走去，可是黑暗中尋尋又覓覓，就是看不見洗手間的蹤影，情急之下，就隨意找個地方盡情揮灑起來，之後他就不醒人事的被人送回家了。第二天，管區警察來訪，說是陳皮梅昨夜闖了大禍，分別有三個人到派出所報案，這三個人是：

（一）賈仁指控他任意排放廢水，造成其庭院花木枯死，應賠償損失新台幣五千元。

（二）賈義指控他，隨地便溺。

（三）賈嘯指控他以含有毒物質之「人造液體」，投放入自來水池。

請問前述三項指控，各具有何種法律意義？何者構成犯罪？

四、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陳皮梅隨意方便，顯然行為不檢，但所謂「行為不檢」是指此一行為究竟是不禮貌？不雅觀？不道德？或者是違法？若為違法？則違反什麼法？究竟行為要「不檢點」到什麼程度，才是刑法所要規範的對象呢？本題中的（一）（二）（三）情形，均可說是違法，只是三者的違法程度不同，所以法律對其行為的制裁也有程度高低的不同。

在（一）的情形中，賈仁指控陳皮梅之行為致其產生損害，亦即賈仁認為陳皮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應依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此情形僅是違反民法法規，民法對其違法的制裁，是使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尚不涉及刑法問題。

在（二）的情形中，賈義指控陳皮梅隨地便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之規定，嚴禁隨地便溺。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違反者可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亦即此情形是違反行政法，違反者須接受行政罰（罰鍰），此乃國家為維持行政秩序，對違反者的制裁，本項情形與刑法亦屬無關。

在（三）的情形中，則「代誌大條了！」。因為賈嘯指控陳皮梅涉嫌，因過失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係違反刑法第 190 條第 3 項之規定，違者可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圖解刑法入門／劉振鯤著．－十版．--
臺北市：劉振鯤：元照出版公司總經銷，
2023.09
面；公分
ISBN 978-626-01-1681-1（平裝）
1.CST：刑法
585 112014305

圖解刑法入門

5C113PJ

作 者 劉振鯤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6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2023 年 9 月 十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ISBN 978-626-01-1681-1



本書簡介

- 刑法理論的艱澀，向來是刑法學習者的共同障礙，為減少初學者這方面的困難，本書以簡明的文字敘述，配合圖解與表格，對刑法基礎理論，除作深入淺出的介紹外，並輔以司法實務見解作為印證，可協助學習者建立良好的刑法基礎。
 - 此外有鑑於國家考試常以實例題型態出題，本書的刑法實例題研習，可引導學習如何將抽象條文運用於具體案例之適用及判斷。故本書不僅適合初學者用於刑法入門，亦適合有志參加相關考試者用於考前準備。
-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